

证券代码：301320

证券简称：豪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179,339,934股（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81,200,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,860,066股后的股份数量179,339,934股为计算依据，下同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,933,993.4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4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179,339,9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933,993.4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

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,880,568.07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87,313,352.99 元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31,335.30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0,435,021.21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6,443,591.78 元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,933,993.40	54,357,550.0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6,880,568.07	47,153,809.17	-
研发投入（元）	55,269,926.46	47,047,576.75	-
营业收入（元）	828,161,718.93	715,519,541.57	-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6,443,591.7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0,435,021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291,543.4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7,017,188.6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2,291,543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2,317,503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6.6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 2023 年上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3-2024 年度数据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3,624.00 万元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,811.76 万元，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1,793.40 万元，合计分红达 7,229.15 万元（合计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差异）；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序号	项目	2023 年	2024 年
1	交易性金融资产	291,092,793.80	316,702,356.87
2	衍生金融资产	-	-
3	债权投资	-	-
4	其他债权投资	-	-
5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-	-
6	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-	-
7	其他流动资产（不含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）	-	-
8	合计	291,092,793.80	316,702,356.87
9	资产总额	1,443,779,041.79	1,491,875,759.06
10	1-7 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	20.16%	21.23%

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

低于 50%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